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暨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8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8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8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88,737,641.95元。
-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90,000,000.00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0,000,000.00元人民币。
-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4、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

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被投资公司。上述被投资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经营的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8、关于公司受让安徽祥和大众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9、关于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杨国平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2)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资格。

(3) 经审阅郭红英女士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郭红英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副总监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4) 董事会对郭红英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聘任郭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10、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该《议案》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及发展，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3）该《议案》涉及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该《议案》能够适应资本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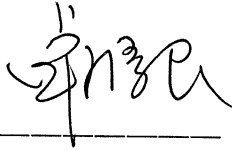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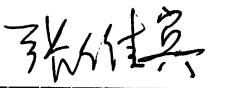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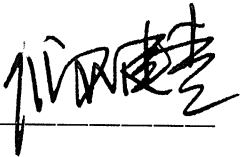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倪建达

张维宾

卓福民



(签名)

(签名)

(签名)